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该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康尼机电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康尼机电公告文件，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尼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出资设立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产品服务和客户的需求，加快推进公司进入高铁维保市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设立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康尼”）。2016 年 10 月 24 日，唐山康尼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该项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2%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受让康尼新能源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康尼新能源 8.12%的股权，受让价格以康尼新能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与康尼新能源部分自然人股东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461.60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康尼新能源

63.12%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资设立康尼轨道交通装备公司（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

为贴近北美轨道车辆主机厂和最终客户的合作与服务需求，满足其本土化售后服务的要求，包括人员、技术、零配件和物流保障等，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设立康尼轨道交通装备公司（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 5000 万设立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为响应成都城轨市场发展的需求，加快西南市场布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尼”）。2016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康尼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成都市新津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该项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为鼓励和调动创业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加快已具备产业化条件的产品推向市场，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费凯成等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智能”）。康尼智能注册资本 500 万元，康尼电子持股 66%，自然人股东费凯成等持股 34%。2016 年 8 月 18 日，康尼智能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该项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康尼科技对其控股子公司康尼环网进行增资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电力与环网产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尼科技以现金方式、分期出资1,275万元(新增出资总额)对其控股子公司康尼环网进行增资。同时，授权康尼科技董事会根据康尼环网发展情况确定分期出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康尼机电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出售、置换等资产交易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敬宝
胡敬宝

李鸿
李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3 日

